



社会与文化研究

武玉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订金
与
定金
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会与文化研究

武玉环 著

本课程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学术名家自由探索计划资助项目

本书出版得到

吉林大学『985工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
中国边疆史地创新基地的出版经费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金社会与文化研究 / 武玉环著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14. 7
ISBN 978 - 7 - 5161 - 3763 - 5

I. ①辽… II. ①武… III. ①社会史 - 研究 - 中国 - 辽金时代②文化史 - 研究 - 中国 - 辽金时代 IV. ①K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259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大 乔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 5
插 页 2
字 数 422 千字
定 价 66.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上编 辽代社会与文化

第一章 契丹部落联盟与辽初政体	(3)
一 契丹族源	(3)
二 大贺氏与遥辇氏部落联盟	(4)
三 由部落联盟向部族、国家的转变	(7)
四 辽初国体与政体	(8)
五 二元制下的中央行政机构	(11)
第二章 因俗而治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	(15)
一 契丹族的部族制	(15)
二 斡鲁朵	(22)
三 少数民族的属部与属国制	(31)
四 东丹国	(33)
五 因俗而治的道、京、府、州、县制	(34)
第三章 社会阶层、家庭结构与人口	(36)
一 社会阶层	(36)
二 家庭结构与家庭人口	(38)
三 辽代人口	(42)
第四章 社会生产方式	(49)
一 农业	(49)
二 渔猎业	(55)

三 畜牧业	(57)
四 工商业	(58)
五 自然灾害及其赈济措施	(60)
 第五章 生活方式与社会习俗	(65)
一 契丹族的衣食住行	(65)
二 生诞习俗与再生仪	(73)
三 契丹的婚俗与婚制	(78)
四 契丹葬俗	(84)
五 岁时节庆与文体娱乐	(86)
 第六章 辽代文化	(92)
一 文化建树	(92)
二 文人与文学	(94)
三 绘画	(98)
四 天文学与医学	(99)
五 萨满教	(103)
六 佛教	(107)
七 契丹文化的源流及其历史影响	(115)
 第七章 社会控制	(125)
一 儒学——治国与维护统治的精神武器	(125)
二 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131)
三 佛学的因果轮回、鬼神报应思想	(132)
四 社会控制的强制手段——刑法	(133)
 第八章 社会改革	(142)
一 辽圣宗的改革	(142)
二 对圣宗改革的认识	(145)
三 向一元制发展的辽代制度与法律	(147)
 第九章 移民与民族融合	(150)
一 辽代移民及其原因	(150)

二 移民的治理方式	(152)
三 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的变化	(154)
四 思想观念的变化	(157)

下编 金代社会与文化

第一章 女真部落联盟与金初政体	(167)
一 女真部落联盟	(167)
二 由部落联盟向国家的转变	(171)
三 金初政体	(173)
第二章 多元化的社会组织结构	(175)
一 女真族的猛安谋克制度	(175)
二 路、府、州、县制	(190)
三 城市管理制度	(192)
四 村社	(200)
五 交通	(202)
第三章 社会阶层与社会人口	(206)
一 社会阶层	(206)
二 人口	(210)
三 户籍	(217)
第四章 社会经济	(220)
一 农业与农业政策	(220)
二 土地制度	(230)
三 水利建设	(241)
四 商业	(248)
第五章 自然灾害及其对策	(259)
一 自然灾害概况	(259)
二 防灾救灾体制	(263)
三 防灾措施	(266)

四 救灾措施	(268)
五 自然灾害的成因与影响	(275)
 第六章 社会生活	(280)
一 衣食住行	(280)
二 婚俗与婚制	(288)
三 葬俗	(292)
 第七章 金代文化	(295)
一 金代文人与文化	(295)
二 儒学	(316)
三 萨满教	(318)
四 佛教	(322)
五 道教	(324)
 第八章 社会改革及其向一元制度的发展	(330)
一 中央官制的改革	(330)
二 币制及其改革	(340)
三 社会经济问题及其对策	(347)
 第九章 移民与民族融合	(357)
一 移民	(357)
二 移民的治理方式	(361)
三 民族融合	(364)
 主要参考书目	(370)
后记	(373)

上 编

辽代社会与文化

第一章

契丹部落联盟与辽初政体

一 契丹族源

契丹族属东胡族系，为鲜卑宇文部别支。东胡自春秋战国以来，与燕国为邻，后被燕灭。秦末，东胡强盛，后被匈奴冒顿击败：“大破东胡王，而虏其人民及畜产。”^①剩下的东胡人分为两支，一支退居乌桓山，称乌桓；一支退居鲜卑山，称鲜卑。

鲜卑分为宇文部、慕容部和段部。公元4世纪初，慕容部势力强大，建燕国（前燕）称王。前燕王慕容皝联结赵王石虎，攻灭段部。东晋建元二年（344），又北攻宇文部，宇文部单于逸豆归走死漠北，其残部分为契丹和库莫奚，而独立于世。

北魏登国三年（389），契丹和库莫奚相继为北魏所破。契丹败退到潢河（内蒙古西拉木伦河）以南，土河（内蒙古老哈河）以北，从这时起，契丹之名正式见于史籍。契丹的族称，始见于北齐时成书的《魏书》。今辽宁义县万佛堂景明三年（502）北魏石刻《慰喻契丹使韩贞等造窟题记》，是契丹名称见于实物的最早记载，说明《魏书》的记载是可信的。《魏书》记载契丹的族源：“契丹国，在库莫奚东，异种同类。”“（契丹）东部宇文之别种也。”《辽史·世表》中同样记载着：“契丹国在库莫奚东，异族同类，东部鲜卑之别支也，至是（元魏）始自号契丹。”可知，契丹源出东胡，为鲜卑宇文部之别支。而东胡自先秦以来就是中国北方民族的一支。《史记·匈奴列传》：“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赵世家》记武灵王说赵“北有燕，东有胡，西有林胡、楼烦、秦韩之边”^②。东胡为中国境内北方民族，其支系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第320页。《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史记》卷43《赵世家》，第215页。

拓跋鲜卑建立了北魏政权，契丹建立了辽朝，而蒙古族则建立了元朝，之后，契丹民族遂逐渐融于周邻各民族中，其大多数与汉族融为一体。

二 大贺氏与遥辇氏部落联盟

建国前的契丹社会，曾先后建立起大贺氏部落联盟与遥辇氏部落联盟。大贺氏部落联盟大约建立在唐武德年间（618—628年）。据《契丹国志》卷23《并合部落》记载：“初，契丹有八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人为王，建旗鼓，以统八部。每三年则以次相代，或其部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元约如此，不敢争。”

从以上史料可知：契丹部落联盟是以强大部落为核心而建立的。契丹部落联盟内存在着三级权力机构：一为“王”，即部落联盟长，统领八部。部落联盟长每三年重新选举一次。二为议事会，由八部的部长组成。部落联盟内的军政大事，要由议事会来决定。三为人民大会，人民大会有任免部落联盟长的权力。“八部聚议”，就是召开八部成员在内的人民大会，重新讨论、决定部落联盟长的人选。《辽史·世表》记载：“邵固，咄于之弟，国人共立之。”“国人”，是指契丹部民，他们用民主公选的方式，推选出契丹部落联盟长。

在契丹部落联盟内，除“王”（部落联盟长）之外，还有一名专管征讨的军事首长——夷离堇。从大贺氏部落联盟后期开始，军事首长夷离堇的权力逐步增强，管辖范围已大大超过了军事职权方面。如唐开元年间担任大贺氏部落联盟军事首长的可突于，除担任军事征讨任务外，还对部落联盟长实行控制。据《辽史》和《资治通鉴》记载，他的权力甚至超过了部落联盟长。可以随心所欲地对部落联盟长或攻，或杀，或撤换，左右着大贺氏联盟的局势。值得一提的是，军事首长有时甚至可以破例升任部落联盟长。唐贞观二十二年（648），曾担任大贺氏部落联盟军事首长的窟哥担任了大贺氏部落联盟的联盟长，被唐朝封为松漠都督府都督，封无极男，赐姓李氏。^①唐显庆五年（660）前，曾任大贺氏部落联盟军事首长的阿不固，在大贺氏部落联盟长窟哥之后，任大贺氏部落联盟长。唐万岁通天元年（696），曾任联盟内军事首长的孙万荣，继李尽忠之后，任部落联盟长。

^① 《辽史》卷63《世表》，第953页。

据上可知，大贺氏部落联盟有如下的特点：

1. 联盟内实行两头首长制，设部落联盟长与军事首长各一人。

2. 军事首长可升任部落联盟长。

3. 军事首长的权力大大超过其职权范围，甚至可以独揽联盟内的军事、行政大权。

4. 联盟长实行兄终弟及的世选制，即部落联盟长都在同一家族内选出。新的部落联盟长为前任部落联盟长之弟。

5. 部落联盟长握有军事统率权、祭祀权、军政大事的决定权。但在可突于专权时期，部落联盟长则受制于军事首长。

6. 设有议事会。由契丹各部部长所组成，统领部民，平时佃猎，战时作战，有商讨、参与、决定部落联盟军政大事的权力。

7. 设有人民大会。在大贺氏联盟初期，契丹部民有参政、议政，实行民主公选的权力。后期，人民大会遭到破坏，可突于的专权擅政，使部民丧失了民主议政、参政的权力。

大贺氏部落联盟后期，内部纷争不断，最后一任部落联盟长是李过折。他任期不到一年，被涅里所杀。自此，契丹中衰，大贺氏部落联盟解体。

大贺氏部落联盟瓦解之后，唐天宝四年（745），当时任契丹八部大帅的迪辇阻里建立了遥辇部落联盟，并任遥辇氏部落联盟的首君——阻午可汗。遥辇氏部落联盟的结构如下：

设部落联盟长一人。部落联盟长统领部民，掌有军事大权。阻午可汗曾“发兵十万，与（安）禄山战潢水南，禄山大败……”^①部落联盟长有制定礼仪、祭祀的权力。部落联盟长（可汗）即位仪式“柴册仪”，就是首任联盟长阻午可汗制定的。部落联盟长握有任命下属的权力。痕德堇可汗“拜太祖为于越，总知军国事”^②。

设军事首长一人。军事首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部落联盟长处理联盟内部军国大事，有领兵作战的权力；率领部民进行生产；掌握刑法大权。涅里担任部落联盟军事首长时，既统兵，又领民，“刻木为契，穴地为牢”^③，“自涅里教耕织，而后盐铁诸利日以滋殖”^④。

设立部落联盟议事会。部落联盟议事会由各部大人（部长）组成，议事

① 《辽史》卷63《世表》，第955页。

② 《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2页。

③ 《辽史》卷2《太祖纪下》，第24页。

④ 《辽史》卷48《百官志四》，第822页。

会参与、决定联盟内军政大事。阿保机在担任部落联盟长第九年，“诸部以其久不代，共责诮之”^①。辽建国初期，在帝位继承仪式上，仍留有联盟议会民主公选联盟长的遗迹。“述律后爱中子德光，欲立之，至西楼，命与突欲俱乘马立帐前，谓诸将曰：‘二子吾皆爱之，莫知所立，汝曹择可立者执其轡’。诸将知其意，争谨跃曰：‘愿事元帅太子。’后曰：‘众之所欲，吾安敢违？’遂立之。”^② 诸臣执轡，推选其可立者，正是部落联盟议会推选联盟长仪式的残余。但也只是徒具民主的形式而已。述律太后在立耶律德光的过程中，杀酋长及诸将数百人，已无丝毫民主可言。

遥辇氏部落联盟内设有人民大会。人民大会有参政、议政的权力。辽建国前夕，安端、迭剌等人发动叛乱，耶律阿保机“召父老群臣正其罪，并其子戮之，分其财以给卫士”^③。这里的“父老群臣”包括普通部民与联盟内的头领。正是人民大会行使参政议政权力的缩影。但是，到了遥辇氏部落联盟的后期，在刀光剑影、血腥镇压反对派的斗争中，人民大会也只具形式而已。

在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契丹社会内已发生一系列深刻的变革，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联盟内部，特权阶级已出现，同时已有贫富的差别与阶级分化。各部首领在对外族征讨过程中，俘获了大量的人口、牲畜，积累了大量的财富，成为部落中的显贵。而被俘获的人口以及部落中的普通部民，因犯罪而籍没为奴的，因风雪牛马死伤，畜产减少沦为贫民与奴隶的，也为数不少。

第二，出现了初期国家的萌芽。设置了管理刑狱的官吏。“契丹国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经略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后习闻河北藩镇受唐官名，于是太师、太保、司徒、司空施于部族。”^④ 同时，设立了本族主管刑狱的官员、夷离堇、决狱官等，以解决联盟内由于财富、争斗所引起的各种纷争。

第三，农业、纺织、矿冶业与畜牧业的发展。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已有农业、纺织与矿冶业。《辽史·百官志》记载，部落联盟初期的军事长官涅里，“究心农工之事”，“教民耕织”。这时期，契丹社会生产力已有很大的提高，到阿保机伯父述澜为夷离堇时，“始兴板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组织”。

①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第886页。

② 《契丹国志》卷14《东丹王传》，第150页。

③ 《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9页。

④ 《辽史》卷47《百官志三》，第771页。

第四，各部落已划分固定的“分地”，开始定居、半定居的生活。“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① 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契丹已由血缘组织向地缘组织转化。

三 由部落联盟向部族、国家的转变

部族是指氏族和部落之后，古代民族形成前的民族共同体，是在血缘关系解体过程中产生的。部族形成之初，是与部落联盟的形成及其逐渐巩固的时期相一致的。部落联盟的形成一般经过两个阶段：开始是由亲属部落之间暂时的、紧急的需要而结成的临时联盟，后来发展成为永久性的联盟。部落从分散状态结为永久性的联盟，这样就朝古代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契丹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为契丹部族形成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一是血缘关系逐渐薄弱，而地域性加强。在联盟中的八部之中，只有乙室部与迭刺部、突吕不部与突举部、乌隗部与涅刺部是互为兄弟的部落，至于他们彼此之间就未必存在这种血缘关系了。二是变民主公选制为世选制。例如部落联盟长只限于遥辇氏一族内当选，军事首长夷离堇则由涅里所在的迭刺部一族内当选。一经获得世选联盟长、军事首长的特权，就促进了各氏族中贵族家庭的形成。三是联盟内强大部落核心的形成。这一强大部落为当选联盟长之一部。这为以后契丹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打下了基础。民族共同体就是以其强大部落为核心逐步统一其余各部而形成的。四是纲纪、条教的确立，起到了约束和控制各个部落的作用，同时也是一个民族统一族俗形成的重要前提。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阻午可汗命涅里为夷离堇掌刑狱，始有纲纪，约束诸部及个人犯罪行为的发生。在部族形成的同时，国家的各种因素开始萌芽。国家的雏形也正在发育、成熟。

10世纪初，遥辇氏部落联盟长痕德堇可汗立，任命涅里的后裔耶律阿保机为夷离堇，统领兵马，专管对外征讨，俘获大量的战俘与牲畜，使得阿保机的实力大增。当时后唐统治下的幽、涿地区，由于赋役繁重，不少汉人逃入契丹，阿保机把这些汉人安置在头下军州内，让他们仍旧从事原来的农业生产或手工业制造。公元907年，痕德堇可汗拜耶律阿保机为于越（契丹尊官，非大功德者不授），总知军国事。阿保机由此掌握了联盟军政大权。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中》，第377页。

公元907年,“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①。阿保机成为契丹部落联盟的首领——可汗。阿保机担任部落联盟长后,集军、政大权于一身,他开始了建立国家政权的一系列准备工作。

首先,变三年一选部落联盟可汗制为连任制。按契丹的惯例,阿保机的弟兄们也都有三年一选为联盟首领的资格,他们觊觎其位已久。阿保机任联盟首领后,汉人谋士对阿保机说:“中国之王无代立者。”阿保机益以威制诸部而不肯代。

平定诸弟叛乱。在阿保机任部落联盟长的第五年,阿保机诸弟刺葛、迭剌、寅底石、安端等共同谋反,两年内举行了三次武装叛乱,并且一次比一次规模大。其目的是要夺取部落联盟的领导权。耶律阿保机经过近两年的时间,才平定了三次武装叛乱,稳定和巩固了他在部落联盟内的统治地位。

计杀八部大人,统一契丹各部。叛乱平定后,部落联盟内仍存在着反对阿保机的势力,“诸部以其久不代,共责诮之。阿保机不得已,传其旗鼓,而谓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汉人多矣,吾欲自为一部,以治汉城,可乎?’”诸部许之。汉城在炭山东南滦河上,有盐铁之利,乃后魏滑盐县也。其地可植五谷,阿保机率汉人耕种,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汉人安之,不复思归。阿保机知众可用,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诸部大人曰:‘我有盐池,诸部所食。然诸部知食盐之利,而不知盐有主人,可乎?当来犒我。’诸部以为然,共以牛酒会盐池。阿保机伏兵其旁。酒酣伏发,尽杀诸部大人”^②。

阿保机在担任契丹部落联盟首领期间,为建立世袭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扫除了反对派设置的种种障碍和契丹部族中的贵族势力的反对,于公元916年正式登基,做了皇帝。

四 辽初国体与政体

关于辽初政权的性质,学术界看法不一^③。辽初政权实为专制主义中央集

①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第886页。

② 同上。

③ 第一种意见认为是奴隶制国家(蔡美彪:《中国通史》第6册);第二种意见认为,辽太祖太宗虽自称皇帝,只不过是一个强大部落联盟的首领,辽世宗时才由部落联盟向中央集权体制转变(李锡厚:《论辽朝政治体制》,《历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三种意见认为,辽建国即走上了封建化道路(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版)。

权的国家。公元916年，耶律阿保机在龙化州即皇帝位，国号契丹，建元神册，群臣上尊号为“大圣大明皇帝”，其妻述律氏为“应天大明地皇后”。立长子耶律倍为皇太子，确立了世袭皇权的统治，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国家。

在政治制度方面，设置了中央与地方各级管理机构，从事对国家和民众的管理。辽初官制是按因俗而治的方针设立，分为契丹本族官制和汉官制（详见下一节《二元制下的中央行政机构》）。

改编契丹部族为十八部，由北、南宰相府按地区进行统治。北、南府宰相由皇帝任命，而各部的“大王”，也由皇帝派遣，成为北南府统辖下的国家官吏。十八部的部民成为隶属国家的属民，承担国家的赋役。

对汉人俘户，以头下军州的办法进行统治。把俘获的汉人编入头下军州，头下军州由朝廷任命节度使进行管辖，其户数则由朝廷赐额，头下军州多由契丹贵戚、诸王、公主创立，头下户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这是根据中原州县制的办法，结合契丹的头目制设立的，以管辖汉人。

改渤海为“东丹国”，仍按渤海原有的制度治理东丹国。公元926年，辽太祖灭渤海国，派皇太子耶律信任东丹王，治理东丹国，设中台省，置左、右、大、次相及百官，一用汉法。派皇弟耶律迭剌、契丹人耶律羽之分别担任左丞相、右次相，以渤海人大素贤为左次相，原渤海丞相为右丞相。

军队的改编。契丹国家建立后，太祖耶律阿保机设置“宫卫骑军”人则居守，出则扈从，葬则守陵，成为皇帝的警卫队。地方有州县部族军、五京乡丁、属国军等，成为捍卫皇权、维护统治的重要工具。

制定法律。耶律阿保机即位后，命突吕不撰“决狱法”，又命大臣“定治契丹及诸夷之法”，辽境内的汉人则依汉法律。同时，在中央设置了决狱讼的法官“夷离毕”。法律的制定，对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巩固契丹的统治，起到重要作用。

建都城。公元918年，耶律阿保机在契丹故地建造皇都，为上京。

造文字。契丹无文字，刻木为契。公元920年正月，阿保机从侄鲁不古和突吕不受命，仿汉字偏旁，制契丹大字。之后，阿保机弟迭剌仿汉字、大字，制契丹小字，同在辽地颁行、使用。

耶律阿保机所建立的国家，是在“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设置新机关”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这个国家是一个封建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

契丹皇帝有独断一切的权力：有立法权、军权、行政权、任免百官之权等。阿保机已由部落联盟首领变为统领天下的君王。契丹国内的政治、军事、